莎车县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

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76号）；

2.关于转发自治区卫健委《关于明确特殊奖励制度对象确认条件政策性解释相关事宜的通知》（喀署卫计生〔2019〕3号）；

3.《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号）。

二、补助对象

1.本人及配偶均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其他26个边境县、贫困县行政区域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执行三孩生育政策的农村少数民族夫妻；

3.按生育政策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并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育两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4.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

5.自愿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

6.未享受其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1. 补助标准

对当年新增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家庭发放6000元/户/年奖励金；对历年享受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家庭发放3600元/户/年奖励金；对历年享受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离婚、丧偶家庭且女方年满40岁家庭发放1800元/户/年；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莎车县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建刚，联系电话：1809796662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陈华，联系电话：13579080208

**2.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木提江·热合曼，联系电话：13899118892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卜杜热依木·艾尔肯，联系电话：18199599913

**3.莎车县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呼中良，联系电话：13899194461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迪力木热提，联系电话：18999080047

2023年4月 日